**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裴代平**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围绕满足居民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实施“拆、清、改”措施，统筹推进防盗窗、太阳能热水器拆除，违章搭建和违法占绿清理，供电、移动等强弱电线路和供热、燃气等管网规整入地改造，道路、绿化等设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楼顶防水改造及增设智能垃圾分类设施、统筹实施电梯加装、外墙保温改造、树阵式停车位建设、文化及体育设施配套改建、新建社区服务用房等工作。
  
 本项目为了提升农户生活质量，改善农户生活条件，根据疏附县年度工作计划申请实施本项目，项目总资金为584.70万元，主要用于为我乡5506户农户搭建防雨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对疏附县布拉克苏乡5506户实施富民居房防雨保暖屋顶改造户发放补助，项目实施后改善乡村居民生活条件。
  
该项目由疏附县布拉克苏乡负责实施，疏附县布拉克苏乡在实施阶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经过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主要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稳固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机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编制人数7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7人、工勤事业编制3名、事业编制46人。实有在职人数182人，退休人员20人，自聘人员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计划总投资为584.70万元，本项目对疏附县布拉克苏乡5506户实施富民居房防雨保暖屋顶改造户发放补助。
  
截至2023年12月31，项目预算数584.70万元，实际支出584.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年计划总投资为584.70万元，本项目对疏附县布拉克苏乡5506户实施富民居房防雨保暖屋顶改造户发放补助，项目实施后改善乡村居民生活条件。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准备相关的发放补助资金审批资料。
  
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对疏附县布拉克苏乡5506户实施富民居房防雨保暖屋顶改造户发放补助。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2023年3月10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3年 3月2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阿布都热合曼（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副书记、乡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副组长：辛明江（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乡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成员：王婷（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施李艳（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一级科员），徐雷生（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通过与相关成员前期沟通，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的评价责任。制定文件清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认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当年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古丽努尔（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撰写报告以及报告审核工作。热孜亚(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 主要负责资料整理、审核数据、协助现场核查。协助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事项。
  
2.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 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评审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了水利事业的发展。
  
 在项目决策方面，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3年本项目预算安排584.70万元，实际支出584.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产出方面：对疏附县布拉克苏乡5506户实施富民居房防雨保暖屋顶改造户发放补助。
  
项目效益方面：改善乡村居民生活条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决策科学、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制定了《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实施方案》，由疏附县布拉克苏乡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疏附县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和疏附县布拉克苏乡2023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2023年绩效目标经疏附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7条，量化指标6条，指标量化率85.71%，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截止绩效自评日，预算资金为584.7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84.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584.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4.7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84.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安居房防御保暖屋顶改造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5506户，实际完成值5506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分：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完成为2023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经济成本”：
  
安居房防御保暖屋顶改造户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等于1061.93元/户，实际完成值1061.93元/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合计得分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居民生活条件指标，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分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预算584.70万元，到位584.70万元，实际支出584.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中期调整）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单位财务人员新加入财务工作领域，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七、有关建议**

**通过领导层面加大此项工作的重视力度，给业务人员创造进一步学习和加强职能的条件，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